



联合国 大 会



UN DOCUMENT

NOV 18 1991

Distr.
LIMITED

A/SPC/46/L.18
15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特别政治委员会
议程项目72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阿富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古巴、印度、
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马里、巴基斯坦、
南斯拉夫、赞比亚：决议草案

自1967年以来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返回家园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67年6月14日第237(1967)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1967年7月4日第2252(ES-V)号、1968年12月19日第2452A(XXIII)号、1969年12月10日第2535B(XXIV)号、1970年12月8日第2672D(XXV)号、1971年12月6日第2792E(XXVI)号、1972年12月13日第2963C和D(XXVII)号、1973年12月7日第3089C(XXVIII)号、1974年12月17日第3331D(XXIX)号、1975年12月8日第3419C(XXX)号、1976年11月23日第31/15D号、1977年12月13日第32/90E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2F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52E号、1980年7月29日第ES-7/2号、1980年11月3日第35/13E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B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G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G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G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G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9G号、1987年12月2日第42/69G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7G号、1989年12月8日第44/47号决议和1990年12月11日第45/73G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90年7月1日至1991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²

1. 重申所有流离失所的居民都有返回其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旧居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且再次宣布，任何对流离失所的人自由行使返回家园的权利施加限制或附加条件的企图，都同他们的不可剥夺的权利相抵触，因此是不可容许的；

2. 认为对流离失所居民返回家园施加限制或附加条件的任何及一切协议，一概无效；

3. 强烈痛惜以色列当局继续拒绝采取步骤让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

4. 再次要求以色列：

(a) 立即采取步骤让一切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

(b) 不采取任何阻碍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的措施，包括影响被占领领土实际面貌和人口结构的措施；

5.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开始以前，向大会报告以色列是否遵守以上第4段的规定。

¹ A/46/538。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3号和增编》(A/46/13和Add.1)。